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萧县鑫部建材有限公司新型预拌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萧县鑫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萧县鑫部建材有限公司新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03-341322-04-01-92549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6度51分14.547秒，北纬34度19分42.851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 似制品制造30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萧发改政务【2022】112号 |
| 总投资（万元） | 4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8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生产设备安装完成，2022年4月21日下发《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萧罚字【2022】035号），已于2022年4月21日缴纳罚款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0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28日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22】112号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41322-04-01-92549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厂区北侧100m为陇海铁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处用地性质、位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环境兼容。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项目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和《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宿州市辖区生态红线主要位于皇藏峪及周边；其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砀山县、萧县和宿州市埇桥区的北部；水土保持生态红线区域位于宿州市的东南，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结合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粉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产品为机制砂石，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在产业负面清单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不涉及VOCs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 2 |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 | 3 |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 | 相符 | | 4 | 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 |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涉及VOCs排放的项目 | 相符 | | 5 |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   **（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表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 相符 | | 2 |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所涉及的行业 | 相符 | | 3 |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3）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内容** | **项目内容** | **相符性** | | 1 |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2 |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2021年12月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 相符 |   **（4）与《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的相符性**  **表1.4 与《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预拌混凝土厂生产区宜建成封闭式厂房。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 建设单位混凝土生产区建设封闭式厂房 | 相符 | | 2 |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 项目砂石等散体材料堆放在原料仓库内，并定期洒水降尘 | 相符 | | 3 | 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项目使用用料含其中的水泥、粉煤灰等，原辅材料经罐车运送至厂区输送至筒仓内贮存，筒仓配套除尘设施，可以有效抑尘 | 相符 | | 4 | 砂石堆场应建设分仓挡隔墙，宜设置排水沟。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应建设车辆出厂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冲洗清理，车体应保持清洁，冲洗废水应循环使用 | 建设单位设置分仓挡隔墙，设置排水沟；建设洗车台、沉淀池、安装喷淋设施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相符 | | 5 | 搅拌主机、骨料集料仓及粉料筒仓应安装强制式除尘脉冲清理设备，滤芯宜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机宜安装用于判断滤芯使用有效性的压力感应设备。螺旋机与枰体软连接应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必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滤芯、除尘布袋等易损部件必须定期保养、更换 | 搅拌主机、骨料集料仓及粉料筒仓均安装除尘设施 | 相符 | | 6 | 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样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粉料筒仓除吹灰管、除尘设备以及压力安全阀出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厂房外界大气的出口 | 搅拌主机及粉料筒仓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无其他通向厂房外界大气的出口 | 相符 | | 7 | 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并满足环评执行标准要求 | 项目标准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严于GB16297 | 相符 |   **（5）与《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表1.5 与《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一）新建、迁建、扩建、改建混凝土搅拌站要求。新建、迁建、扩建、改建混凝土搅拌站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布点规划要求，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聚居区，布局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范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予以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方可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为新建，根据《萧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布点方案》（萧住建【2019】12号），项目符合布点要求（见附件）；较近居民点位于企业东北侧，位于企业上风向。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 | 相符 | | 2 | 1. 混凝土搅拌站围墙、排水和场地要求。   1.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高度应≥2m，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门符合规范要求。  2.应在出入门口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应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少排放或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3.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4.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 1、混凝土搅拌楼为全封闭式，围墙高度≥2m，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门符合规范要求。  2、项目设置排水沟，设置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回用。  3、厂区道路、作业区、物料堆放区地面作硬化处理  4、厂区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设置绿化 | 相符 | | 3 | 1. 场地控尘、控噪和环境要求。   1.出入门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  2.应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3.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骨料堆场，均应分类加装控制扬尘的封闭式库房，确保骨料堆置于库房之中。  4.距离居民区、学校≤15m的一侧应增设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隔声屏障及其他降噪措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安全质量规范和标准。  5.骨料输送带的动力部位应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应按时清理，定期添加润滑油，控制噪声扰民。  6.车辆管理：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车辆进入站内禁止鸣笛，车辆进出入门口应设置禁鸣标志。 | 1、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2、落实人员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做到无明显扬尘3、石子、砂子等粒径较大原料堆放在封闭式原料仓库内，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筒仓内4、距离企业较近的居民区一侧增设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隔声屏障及其他降噪措施的设置符合相关安全质量规范和标准5、骨料输送带的动力部位应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应按时清理，定期添加润滑油，控制噪声扰民6、对于车辆进出进行冲洗，站内禁止鸣笛等措施 | 相符 | | 4 | （四）设备控尘、控噪和环境要求。  1.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我省环保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2.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3.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除尘的光照设备。  4.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使用集尘设施除尘，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 1、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我省环保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未使用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2、对混凝土搅拌楼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3、混凝土搅拌楼全封闭生产4、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使用集尘设施除尘，除尘设施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萧县鑫部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投资建设新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占地20000m2，计划新增搅拌站、搅拌车、筒料仓、装载机、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70万立方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内容** | **规模**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搅拌楼 | 建设厂房，钢架结构，为密闭式。占地面积约2000m2，高25米，建设两条混凝土生产线 | 建设新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综合楼 | 建筑面积约500m2，2层框架结构，内部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 | | 新建 | | 调度房 | 建筑面积约260m2，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 | | 新建 | | 门卫室 | 建筑面积约40m2，单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 | 新建 | | 实验室 | 建筑面积约400m2，位于办公综合楼南侧，主要用于试验 | |  | | 储运工程 | 标准库房 | 建筑面积约6000m2，高8米，内部为8个骨料仓 |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杨楼镇乡镇给水管网，年用水83690.5t/a | | 依托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设置截排水沟，流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新建 | | | 供电 | 杨楼镇电网，年用电210万kW·h/a | | 依托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搅拌楼车间内排放；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搅拌楼车间内排放；原料堆场粉尘经洒水抑尘、厂房封闭等措施降尘；汽车车辆运输起尘经设置洗车台、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 | | 新建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依托 | | | 地下水防渗 | （1）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办公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 | 新建 | | 噪声处理 |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 新建 | | | 固废处理 |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等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原料仓库内 | | 新建 | |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场位于实验室南侧，建筑面积10m2 | |  | | 风险 | 合理安全储存原辅料，定期对筒仓、搅拌机等设备进行安全状况检查，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 | 新建 |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本项目产品主要具体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立方）** | | 1 | 混凝土 | / | 70万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用到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生产设施** | **数量（台/套）** | **设施参数** | **设计值** | **计量单位** | | 配料站 | 配料 | 储料仓 | 10 | 容积 | 25 | m3 | | 计量斗 | 10 | 容积 | 2.5 | m3 | | 称重传感器 | 10 | 能力 | 3×3000 | kg | | 气缸 | 30 | 缸径 | φ 100 | mm | | 输送带 | 2 | 长度 | 1000 | mm | | 斜皮带机 | 输送 | 输送带 | 2 | 长度 | 1000 | mm | | 水泥计量 | 计量 | 计量斗 | 2 | 容积 | 1.5 | m3 | | 称重传感器 | 2 | 能力 | 3×1500 | kg | | 气动蝶阀 | 2 | 公称直径 | φ 100 | mm | | 煤灰计量 | 计量 | 计量斗 | 2 | 容积 | 1.5 | m3 | | 称重传感器 | 2 | 能力 | 3×1500 | kg | | 气动蝶阀 | 2 | 公称直径 | φ 100 | mm | |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 计量 | 计量斗 | 2 | 容积 | 0.8 | m3 | | 称重传感器 | 2 | 能力 | 1000 | kg | | 气动蝶阀 | 2 | 公称直径 | φ 200 | mm | | 水泵 | 2 | / | / | / | | 外加剂计量系统 | 计量 | 计量斗 | 2 | 容积 | 0.1 | m3 | | 储液箱 | 6 | 容积 | 10 | m3 | | 称重传感器 | 2 | 能力 | 200 | kg | | 气动蝶阀 | 2 | 公称直径 | φ 80 | mm | | 搅拌主楼 | 搅拌 | 搅拌机 | 2 | 搅拌能力 | 240 | m3/h | | 公称容积 | 4 | m3 | | 粉罐 | 贮存 | 粉罐 | 8 | 贮存能力 | 250 | t | | 螺旋机 | 输送 | 螺旋输送机 | 8 | 公称直径 | φ 273 | mm | | 砂石分离 | 砂石分离 | 砂石分离机 | 1个 | 筛分能力 | 30 | t/h | | 车辆冲洗 | 车辆冲洗 | 洗车房 | 1个 | 规格 | 4600\*4600\*5300 | mm | | 厂区喷淋 | 厂区喷淋 | 喷淋系统 | 1套 | / | / | / | | 试验 | 试验 | 试验室设备 | 1套 | / | / | / | |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 | 沉淀池 | 1套 | 容积 | 30 | m3 | | / | / | 地磅 | 2个 | 吨位 | 200 | t |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消耗量（t/a）** | **最大储存量（t/a）** | **最大储存天数** | **储存位置** | **来源** | | 原辅料 | 水泥 | 17.5万 | 1000 | 30天 | 粉料罐 | 外购 | | 粉煤灰 | 4万 | 500 | 30天 | 粉料罐 | 外购 | | 矿粉 | 4万 | 500 | 30天 | 粉料罐 | 外购 | | 机制砂 | 45.5万 | 6000 | 30天 | 储料仓 | 外购 | | 细砂 | 14万 | 6000 | 30天 | 储料仓 | 外购 | | 石子 | 77万 | 15000 | 30天 | 储料仓 | 外购 | | 外加剂 | 5600 | 50 | 30天 | 封闭塑料罐 | 外购 | | 机油 | 0.1 | 0.02，20kg/桶 | 30天 | 仓库 | 外购 | | 能源 | 电 | 210万kW·h/a | / | / | / | 供电管网 | | 水 | 83690.5t/a | / | / | / | 供水管网 |   **表2.5 涉及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成分**   |  |  | | --- | --- | | **物质名称** | **理化性质** | | 水泥 |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9C%BA%E8%83%B6%E5%87%9D%E6%9D%90%E6%96%99/780205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加水搅拌后成[浆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86%E4%BD%93/5616989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能在空气中[硬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1%AC%E5%8C%96/158893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6%E7%BB%93/648148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在一起。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6%E5%87%9D%E6%9D%90%E6%96%99/887263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9F%E6%9C%A8%E5%BB%BA%E7%AD%91/1023024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水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88%A9/1387265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国防等工程。 | | 粉煤灰 | 粉煤灰是燃煤火电厂燃煤后的颗粒物，最后形成的粉煤灰（其中80%~90%为飞灰，10%~20%为炉底灰）是颗粒较细而不均匀的复杂多变的多相物质。粉煤灰的活性主要来自活性SiO2（玻璃体SiO2）和活性Al2O3（玻璃体Al2O3）在一定碱性条件下的水化作用。当其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故广泛应用于水泥、混凝土、轻质墙体建材的生产中。 | | 外加剂（减水剂） | 萘系高效减水剂，液体，化学名称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可全面提高和改善砼的各种性能。无毒，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掺量低、减水率高，减水率可高达45%，坍落度经时损失小，预拌混凝土坍落度损失率1h小于5%，2h小于10%，增强效果显著，砼3d抗压强度提高50~110%，28d抗压强度提高40~80%，90d抗压强度提高30~60%。 |   **5、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清洗用水、厂区喷淋降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等。  （1）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①员工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计划劳动人员80人，年工作310天，厂区提供食宿，根据《安徽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11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8.8t/d（2728t/a），废水产生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04t/d（2182.4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70万m3/a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工艺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工艺用水消耗按照混凝土110kg/m3，年工艺用水7.7万m3。工艺用水为一次性用水。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在暂停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按照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按1m3/d计，年工作300d，则搅拌主机清洗用水量为300m3/a。搅拌机清洗废水按照0.8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40m3/a。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60t/a。  ④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2000m2，冲洗用水量按1.0m3/100m2·d计，则冲洗用水量为20t/d（6000t/a），厂区设置沉淀池，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2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4t/d（1200t/a）。  ⑤场区内喷淋除尘用水：建设单位在料仓、厂区内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设备，降低厂区粉尘的排放量，用水量按5t/d计，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1500t/a。损耗系数按2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1t/d（300t/a）。  ⑥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每天约洗车155车次，在厂区设置洗车台，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冲洗水量按0.5m3/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77.5t/d（24025t/a），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1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7.75t/d（2402.5t/a）。  **C:/Users/Chris/AppData/Local/Temp/wps.NQmFuewps**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日310天，3班制，每班8小时，提供食堂和住宿，住宿40人。  **7、平面布局**  萧县鑫部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在厂房内划分物料区、搅拌区、筒仓区、办公区、实验室等。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C:/Users/Chris/AppData/Local/Temp/wps.sxibIYwps  **图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凝土搅拌站四个系统的组成：砂石系统：包括石仓、配料机、给料砂石斗（用于砂石的计量给料）等。  粉料系统：由储料仓、计量仓、输送机等部分构成。粉料储仓带有除尘系统。  水和外加剂系统：由外加剂槽、水槽、水泵、水和外加剂称量斗及管路组成。  传输~搅拌~储存系统：由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和搅拌机架组成。砂石由配料机加载到皮带上进入搅拌机。粉料、水泥通过计量仓上的给料机和集料螺旋直接送入搅拌机。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整个工艺为封闭式作业，原料由汽车运入厂区，贮存于石料仓、筒仓贮存备用。物料输送由三个部分组成：原料机制砂、细砂、石子经配料站由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粉煤灰、矿粉、水泥等由螺旋输送机输送；液体输送主要指水和外加剂，它们是分别由水泵输送的。分别经计算系统打入搅拌机，加水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采用电脑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进行计量控制各工序动作，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整个过程都在封闭状态下进行，合格的混凝土由搅拌车运送到施工现场，泵车将混凝土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气：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汽车起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2）废水：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车间清洗废水、喷淋除尘废水等；  （3）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等。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 废气 | 筒仓呼吸、搅拌、原料堆场、汽车运输、食堂 | 粉尘、食堂油烟 | | 废水 | 生活、生产 |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 固废 | 生活、生产过程、废气处理、维修 |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建设工程为中间的搅拌楼和沉淀池、西侧的办公楼。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已由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萧罚字【2022】035号文件予以处罚。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了49613元罚款处罚。  本项目厂区未进行建设前为空置土地，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队带走，因此厂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目前场地已硬化，搅拌楼、沉淀池、办公楼均未建设完成，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项目目前未进行生产，不产生废气，因此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本次环评引用的数据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网上《宿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0年宿州市全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 | **年均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4 | 70 | 105.7%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6 | 35 | 131.4% | 不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7 | 60 | 11.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7 | 40 | 67.5%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 | 1.1mg/m3 | 4mg/m3 | 2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质量浓度 | 162 | 160 | 101.25% | 不达标 |   宿州市2020年PM10、PM2.5、SO2、NO2、年均浓度分别为74μg/m3、46μg/m3、7μg/m3、27μ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3，O3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3；超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10、PM2.5、O3。所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NH3-N** | **TP** | | Ⅳ类标准值 | 6~9 | 30 | 6 | 1.5 | 0.3 |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宿州市5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沱河关咀水质均值为Ⅲ类，新汴河团结闸、新濉河大屈、沱河芦岭桥和浍河湖沟水质均值为Ⅳ类，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级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2021年1-4月，我市13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沱河关咀、澥河方店闸、老濉河泗县、唐河泗县、新濉河大屈，新汴河团结闸水质均值为Ⅲ类，奎河宿州、石梁河王庄西、王引河固口闸、萧濉新河宿州市、沱河芦岭桥、浍河湖沟和废黄河铜山贾楼桥水质均值为Ⅳ类，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质量现状委托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采样日期为2022年4月10日、11日。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点名称** | **距离** | **监测项目** | | N1 | 项目东厂界 | 厂界外约1m | 等效连续A声级 | | N2 | 项目南厂界 | 厂界外约1m | | N3 | 项目西厂界 | 厂界外约1m | | N4 | 项目北厂界 | 厂界外约1m | | N5 | 杜庄村（北侧敏感点） | 厂界外约20m |   **表3.4 2022年4月10日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源** | **测试时间** | | | **检测结果dB（A）** | | **Leq** | | N1 | 环境噪声 | 昼间 | 10:08 | | 50.2 | | N2 | 环境噪声 | 10:16 | | 50.8 | | N3 | 环境噪声 | 10:29 | | 51.0 | | N4 | 环境噪声 | 10:42 | | 50.5 | | N5 | 环境噪声 | 10:56 | | 50.6 | | N1 | 环境噪声 | 夜间 | 22:10 | | 43.8 | | N2 | 环境噪声 | 22:25 | | 44.2 | | N3 | 环境噪声 | 22:39 | | 45.1 | | N4 | 环境噪声 | 22:52 | | 44.7 | | N5 | 环境噪声 | 23:06 | | 44.5 | | 气候条件 | 天气 | 风向 | 风速（m/s） | | 采样时间 | | 晴 | 东南 | 昼间 | 1.5 | 2022-4-10 | | 夜间 | 1.6 |   **表3.5 2022年4月11日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源** | **测试时间** | | | **检测结果dB（A）** | | **Leq** | | N1 | 环境噪声 | 昼间 | 10:00 | | 50.1 | | N2 | 环境噪声 | 10:15 | | 50.2 | | N3 | 环境噪声 | 10:30 | | 50.7 | | N4 | 环境噪声 | 10:45 | | 50.8 | | N5 | 环境噪声 | 11:00 | | 50.6 | | N1 | 环境噪声 | 夜间 | 22:00 | | 43.7 | | N2 | 环境噪声 | 22:15 | | 43.6 | | N3 | 环境噪声 | 22:30 | | 43.8 | | N4 | 环境噪声 | 22:45 | | 43.9 | | N5 | 环境噪声 | 23:00 | | 43.6 | | 气候条件 | 天气 | 风向 | 风速（m/s） | | 采样时间 | | 晴 | 东南 | 昼间 | 1.6 | 2022-4-11 | | 夜间 | 1.7 |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 **坐标/m**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m）** | | **X** | **Y** | | 杜庄村 | 353 | -135 | 居民点 | 80户 | 二类区 | 东南 | 345 | | 杜庄村（北侧敏感点） | 0 | 23 | 居民点 | 10户 | 二类区 | 北 | 23 | | 杨楼村 | 0 | 273 | 居民点 | 150户 | 二类区 | 北 | 270 | | 杨楼小学 | 0 | 456 | 师生 | 800人 | 二类区 | 北 | 451 | | 冯庄 | -240 | 516 | 居民点 | 50户 | 二类区 | 西北 | 519 |  注：项目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2、地表水 **表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距离（m）** | **规模** | **保护目标** | | 地表水 | 岱河上段 | 西南580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3、声环境**  **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m）** | | | 杜庄村（北侧敏感点） | 居民点 | 10户 | 二类区 | 北 | 23 |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不涉及新增用地。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清洗废水、喷淋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3.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位置** | **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0 |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0.5 |   **表3.10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  | | --- | --- | --- | --- |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基准灶头数 | ≥1，<3 | ≥3，<6 | ≥6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75 | 8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本项目许可排放总量为：烟（粉）尘1.208t/a，该项目所需总量由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的减排量替代。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1.125t/a，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和动力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后者的影响较小。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粉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全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设立，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要进行美化亮化，公益广告不得破损。围档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祼土堆积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必须绿化。  （3）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4）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5）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政府市容环境治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6）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7）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配制砂浆作业。  （9）施工现场大门出口处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设备处于开启使用状态，视频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控，并保存车辆冲洗影像资料。  （10）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现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11）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降尘设备（雾炮机、洒水车），保证现场防尘使用，在用设备外观必须干净美观。  （12）喷淋系统设置。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压喷淋系统，覆盖整个施工区域，每天不少于4次喷淋作业；外脚手架在首层悬挑周围或者10米高度设置喷淋系统，每隔5米设置一个喷头；道路安装喷淋系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13）施工后期道路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时围挡不得拆除。挖土整平施工时必须进行湿式作业。裸土必须覆盖，渣土及时清运。  （14）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5）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16）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17）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18）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19）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0）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21）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当地已有设施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工程开挖、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商业用房及其它辅助与公用设施的建设、装修等。在施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般在80～90dB(A)左右。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围栏进行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85dB(A)的作业。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中央，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④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运输车辆起尘等。  **1）无组织废气**  ①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粉料、砂料、添加剂、水通过输送机等按照配方设定分别通过称量斗称量后进入混合机充分混合搅拌，搅拌后即成为成品混凝土。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机顶部排放，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表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混凝土制品”中的“物料混合搅拌”工艺排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搅拌机配套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75%，年工作时间7440h。  项目年产70万立方混凝土，年产混凝土量约为180万吨（含工艺用水），则粉尘产生量为234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585t/a。排放速率为0.079kg/h。  项目搅拌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故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计。  ②筒仓输送、装卸、呼吸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矿粉、水泥、粉煤灰均为筒仓储藏，同时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运输罐车通过气泵吹入筒仓，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站内，筒仓设置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表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混凝土制品”中的“物料输送储存”工艺排污系数为0.12千克/吨-产品。筒仓配套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75%，项目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搅拌楼车间内排放，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项目车间骨料下料处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降低生产车间粉尘的排放量。  项目年产70万立方混凝土，年产混凝土量约为180万吨（含工艺用水），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量为216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54t/a。本项目筒仓呼吸时间按照全年8760h/a计，则排放速率约为0.062kg/h。  项目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车间均采取密闭方式，为减少地面、设备积尘等问题，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密闭车间采取定期清扫的措施。  ③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屑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堆场粉尘产生跟原料干湿程度、粒径大小、环境等有密切关系，随机性较强，本项目主要堆放石子，粒径在0~40mm之间，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0.156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仓库采用封闭式结构，可较大程度的减少原料储存风蚀产生的粉尘；此外，建设单位拟配置洒水车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原料仓库设置喷淋管道进行抑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使该部分粉尘排放量减99%左右，则本项目的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0.001565kg/t原料，本项目使用机制砂、细砂、石子总量约为136.5万t/a，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2.136t/a，本项目物料贮存时间按照全年8760h/a计，则排放速率约为0.244kg/h。  ④运输车辆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条件下，可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200m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约155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10km/h行驶，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0.2kg/m2计，则经计算，项目每日空车扬尘量为5.27kg/d（1.74t/a），重车扬尘量为13.64kg/d（4.5t/a）。因此，车辆运输过程扬尘量合计为6.24t/a。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车辆进出均需经洗车台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减少90%，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0.624t/a。  **2、食堂油烟**  本项目按照80人用餐计，食堂油烟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30g/人·天，则食用油消耗量为0.744t/a，食用油约3%在烹饪过程中散发出来，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0.022t/a。建设单位加装油烟净化器，系统风量为4000m3/h，净化效率达到60%以上（本项目按60％计算），运行时间按4h/d计算，油烟产生浓度为4.435mg/m3，油烟产生速率为0.018kg/h；油烟排放量约为0.0088t/a，油烟排放速率0.007kg/h，排放浓度为1.774mg/m3，油烟排放浓度小于2.0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不大于2.0mg/m3的要求。  **表4.1 食堂油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污染物**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量m3/h** | **产生情况** | | **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 食堂 | 食堂油烟 | / | 4000 | 0.022 | 4.435 | 0.0088 | 0.007 | 1.774 |   **表4.2 无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染源**  **位置**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粉尘 | 厂界 | 3.885 | 0.443 |   **表4.3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 | 混合搅拌 | 粉尘 | 无组织 | 布袋除尘器 | 100% | 99.75% | 是 | / | / | | 筒仓 | 粉尘 | 无组织 | 布袋除尘器 | 100% | 99.75% | 是 | / | / | | 原料堆场 | 粉尘 | 无组织 | 洒水抑尘 | / | / | / | / | / | | 汽车运输起尘 | 粉尘 | 无组织 | 洒水抑尘 | / | / | / | / | / | | 食堂 | 食堂油烟 | / | 油烟净化器 | / | 60% | 是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相应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内容**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 |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 厂界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 | 连续采样 | 每年一次 |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搅拌、筒仓输送、装卸、呼吸孔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封闭厂房内；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起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相应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项目末端治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中的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器。  经工程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原理：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成本符合企业预算，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较小。  **2、废（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清洗用水、厂区喷淋降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等。  （1）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①员工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计划劳动人员80人，年工作310天，厂区提供食宿，根据《安徽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11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8.8t/d（2728t/a），废水产生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04t/d（2182.4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70万m3/a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工艺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工艺用水消耗按照混凝土110kg/m3，年工艺用水7.7万m3。工艺用水为一次性用水。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在暂停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按照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按1m3/d计，年工作300d，则搅拌主机清洗用水量为300m3/a。搅拌机清洗废水按照0.8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40m3/a。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60t/a。  ④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2000m2，冲洗用水量按1.0m3/100m2·d计，则冲洗用水量为20t/d（6000t/a），厂区设置沉淀池，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2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4t/d（1200t/a）。  ⑤场区内喷淋除尘用水：建设单位在料仓、厂区内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设备，降低厂区粉尘的排放量，用水量按5t/d计，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1500t/a。损耗系数按2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1t/d（300t/a）。  ⑥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每天约洗车155车次，在厂区设置洗车台，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冲洗水量按0.5m3/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77.5t/d（24025t/a），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1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7.75t/d（2402.5t/a）。  **C:/Users/Chris/AppData/Local/Temp/wps.NQmFuewps**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工艺** |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是否可行**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化粪池 | 是 | 不外排 | / | / | / |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 | 是 | 不外排 | / | / | / |   **表4.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项目** | | **废水量（t/a）**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动植物油**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2182.4 | 6-9 | 220 | 120 | 150 | 25 | 45 | | 产生量（t/a） | / | 0.48 | 0.262 | 0.327 | 0.055 | 0.098 |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 处理后清掏外运，不外排 | | | | | | | 排放量（t/a） | / | 0 | 0 | 0 | 0 | 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输送带、水泵、砂石分离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5～85dB(A)。项目的设备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7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台）** |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 **减震效果dB（A）** | **降噪措施** | **经隔声减震后声级值** | **持续时间** | | 1 | 搅拌机 | 1 | 85 | 20 |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 65 | 16h | | 2 | 风机 | 2 | 80 | 20 | 60 | 16h | | 3 | 输送带 | 12 | 75 | 20 | 55 | 16h | | 4 | 水泵 | 2 | 75 | 20 | 55 | 16h | | 5 | 砂石分离机 | 1 | 80 | 20 | 60 | 16h | | 6 | 运输车辆 | / | 80 | 20 | 60 | 16h |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2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式中：Lp(r)——预测点（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靠近声源处r0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预测值** |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47.8 | 47.8 | 60 | 50 | 达标 | | 南厂界 | 45.7 | 45.7 | 60 | 50 | 达标 | | 西厂界 | 48.7 | 48.7 | 60 | 50 | 达标 | | 北厂界 | 47.5 | 47.5 | 60 | 50 | 达标 | | 杜庄村 | 48.1 | 48.1 | 60 | 50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生产，杜庄村北侧敏感点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偏南侧，远离居民区，经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墙体隔声、车辆运输过程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6）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7）车辆运输过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448.875t/a，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粉尘属于其中“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故粉尘属于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900-999-66。  沉淀池底泥：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产生量约为20t/a，底泥成分主要为砂石粉料、石子等，定期清理出来，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粉料和石子，晾干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污泥属于其中“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故污泥属于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900-999-61。  （2）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数据，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会使用一定量的机油，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机油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0.5kg计（项目职工80人），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12.4t，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废物属性** | **固废名称** | **状态** | **贮存方式** | **利用和处置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 粉尘 | 固态 | 在一般固废区集中存放 | 448.875t/a | 回用于生产 | | 废水处理 | 一般固废 | 沉淀池底泥 | 固态 | 在一般固废区集中存放 | 20t/a | 回用于生产 | | 办公  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  垃圾 | 固态 | 厂内垃圾收集处单独存放 | 12.4t/a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1 | 维修 | 液态 | T，I |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5 | 维修 | 固态 | T，I |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内），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3）贮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4）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5）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7cm/s。使用其他粘十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6）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7）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2；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分区防渗要求  厂区内沉淀池、化粪池、危废间如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厂区内沉淀池、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厚度不小于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要求。  生产车间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0.75m，K≤1.0×10-7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统大于1.0×10-7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2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场区内**  **建构筑物**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  **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危废暂存库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区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 沉淀池、化粪池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 | | 生产车间 | 难 | 其他类型 | 一般防渗区 |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办公区域 | 易 | 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杨楼镇陇海铁路南侧100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作为依据，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1）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和石子，项目建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序，结合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危险物质的临界量（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1  式中：Q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q1，q2，…q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所列标准对所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对本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查询《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化品，因此本评价仅对一些风险防范措施提出要求。  **（2）防范措施**  ①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材料水泥和石子等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同样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本项目虽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但仍应加强其安全管理。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安全手册，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检修时，对装置内和周围的各种易燃、易爆、可燃介质，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和隔离。  ③ 加强管理强化意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如下：  a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b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各级岗位及重要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岗位，企业应按操作人员的文化程度和技术等级。  c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设立环保安全科，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  d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e .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如通风系统、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劳动防护用品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职工要学会使用周围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等，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火灾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②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必须先切断电源，严禁使用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以防触电事故发生。  ③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防止有毒有害其他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④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约占总投资2%，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4.13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投资**  **（万元）** | **效果**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隔油池、化粪池 | 5 | 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冲洗、喷淋废水 | 沉淀池 | 10 |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 废气治理 | 筒仓输送、呼吸废气 | 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排放 | 30 |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 混凝土搅拌废气 | 经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排放 | 5 | | 原料堆场、汽车起尘 | 洗车房、喷淋管道、洒水抑尘 | 10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 | 噪声治理 | 设备运转噪声 |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 | 5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1 |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 | 一般固体废物 | 除尘器粉尘暂存在原料仓库，定期回用；沉淀池底泥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外运处理 | 2 |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防渗、防风、防晒、防雨 | 10 |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 | 合计 | | | 8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混凝土搅拌（无组织） | 颗粒物 | 经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 水泥筒仓  （无组织） | 颗粒物 | 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排放 |
|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 | 定期清掏 |
| 冲洗、喷淋废水 | SS、BOD5、COD、氨氮 | 沉淀池 | 经沉淀池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一般防渗：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合理安全储存危险物质，定期对筒仓、搅拌机等设备进行安全状况检查，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建成正式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履行自行检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等手续。  **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粉尘 | / | / | / | 1.125t/a | / | 1.125t/a | 1.125t/a |
| 食堂油烟 | / | / | / | 0.0088t/a | / | 0.0088t/a | 0.0088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 | / | 0 | 0 |
| NH3-N | /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 | / | 448.875t/a |  | 448.875t/a | 448.875t/a |
| 沉淀池底泥 | / | / | / | 20t/a | / | 20t/a | 20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废机油桶 | / | / | / | 0.05t/a |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